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文件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审管发〔2021〕41号

---

##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移交“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情况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关于“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版）关于“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当地城市

管理（住建）部门备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研究，决定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事项的办理工作移交至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再办理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事项。

- 附件：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  
2. 所需材料清单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备 案 表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填表时间: \_\_\_\_\_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概况			
主要燃气设施情况			
其他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参建单位情况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内容	份数	备注
工程施工和验收情况资料		
项目批准有关文件资料		
施工图或竣工图		
参建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公安消防、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其它	
验收结论		

## 附件 2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事项办理所需材料清单

1.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
2. 工程施工和验收情况资料
3. 项目批准有关文件
4. 施工设计图或竣工图
5. 参建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6. 公安消防、质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